

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宁盐高速高邮高新
区互通连接线(X252)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全称）：高邮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买方）

供应商（全称）：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宁盐高速高邮高新区互通连接线(X252)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YZKD-C2025-0029

甲方：高邮市交通运输局（买方）

乙方：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宁盐高速高邮高新区互通连接线(X252)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的评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宁盐高速高邮高新区互通连接线(X252)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

1.2 服务质量：合格

1.3 服务内容：

编制宁盐高速高邮高新区互通连接线(X252)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设计交底、参加相关交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和工程项目立项报批等工作。

1) 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及完成相关批复等工作。

2) 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估算编制及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批复等工作。

3)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协助招标人组织评审并配合取得相关批复等工作。

4) 宁盐高速高邮高新区互通连接线(X252)工程项目立项报批等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为（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元整（¥ 712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查提交文本支付到合同价 80%，工程设计服务结束后支付至 1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见证方：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Signature)

廉政协议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邮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担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宁盐高速高邮高新区互通连接线(X252)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内容的承包单位 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宁盐高速高邮高新区互通连接线(X252)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 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0日